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[2017]1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2015 年，利用保险代理人，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费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 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我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罚款 5 万元。同时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我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时任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 1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2 日